

师德师风考核办法

为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工作，落实《师德师风建设目标责任书》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一、考核原则

- 1.坚持公正、公平、公开的原则，客观、规范地进行师德师风考核。
- 2.坚持师德师风考核注重实绩的原则，以考核教师履行职业道德规范和工作实绩为主。
- 3.坚持定性和定量相结合，以定量考核为主；与年度考核工作相结合并同时进行，确定考核等级。

二、考核内容

1、爱国守法。热爱祖国，热爱人民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。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，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，依法履行教师职责，维护社会稳定和校园和谐。不得有损害国家利益和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言行。

2、敬业爱生。忠诚人民教育事业，树立崇高职业理想，以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为己任。恪尽职守，甘于奉献。终身学习，刻苦钻研。真心关爱学生，严格要求学生，公正对待学生，做学生良师益友。不得损害学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。

3、教书育人。坚持育人为本，立德树人。遵循教育规律，实施素质教育。注重学思结合，知行合一，因材施教，不断提高教育质量。严慈相济，教学相长，诲人不倦。尊重学生个性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。不拒绝学生的合理要求。不得从事影响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。

4、严谨治学。弘扬科学精神，勇于探索，追求真理，修正错误，精益求精。实事求是，发扬民主，团结合作，协同创新。秉持学术良知，恪守学术规范。尊重他人劳动和学术成果，维护学术自由和学术尊严。诚实守信，力戒浮躁。坚决抵制学术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。

5、服务社会。勇担社会责任，为国家富强、民族振兴和人类进步服务。传播优秀文化，普及科学知识。热心公益，服务大众。主动参与社会实践，自觉承担社会义务，积极提供专业服务。坚决反对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。

6、为人师表。学为人师，行为世范。淡泊名利，志存高远。树立优良学风教风，以高尚师德、人格魅力和学识风范教育感染学生。模范遵守社会公德，维护社会正义，引领社会风尚。言行雅正，举止文明。自尊自律，清廉从教，以身作则。自觉抵制有损教师职业声誉的行为。

7、教师禁行。不得有损害国家利益、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；不得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；不得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、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、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；不得有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；不得在招生、考试、学生推优、保研等工作中徇私舞弊；不得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、礼金、

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等财物；不得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。

三、考核对象

全体教职员工。

四、考核等次

师德师风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三个等次。其中，考核优秀等次比例不超过学院应参加考核总人数的 25%。

五、考核组织实施

1.教师师德师风考核工作由教师发展中心统一安排部署。

2.学生评价

学生对教师师德师风的评价，结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网评结果。

3.学院评价

学院成立“教师师德师风考核小组”，全面负责教师师德师风评价与考核工作，根据爱国守法、敬业爱生、教书育人、严谨治学、服务社会、为人师表六个方面对每位教师进行评价，同年度考核工作一并组织实施。

4.对“教师禁行”如有违反的实行一票否决，考核等次为不合格。

六、考核结果的使用

1.师德师风考核结果，作为对教师评聘和奖惩的重要依据，并记入教师个人业务档案。

2.凡在师德师风考核中被确定为“不合格”等次的，当年年度考核相应定为“基本合格”、“不合格”；年度考核拟确定为优秀等次人员，必须是师德考核结果优秀等次人员。连续两年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者，应调离教师岗位。

3.师德师风考核结果作为推荐评选优秀教师、师德先进个人、教学名师及学科（术）带头人后备人选的重要参考依据。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者，三年内不得推荐各类先进个人及享受各级学术荣誉称号。

4.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者，取消当年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资格，当年不得晋升职务、调整工资。

七、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由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